

---

## 多对多物联平台合作协议

---

甲方：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合同编号：\_\_\_\_\_

# 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正福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科苑三路6号旭日科技园工商中心A座5-6层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方投资经营的“多对多物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致力于以城镇社区为中心、家庭为单位、服务于生活的物联网平台，平台有效的帮助政府治理、社区服务、物业管理降本增效，帮助群众居家健康预防和居家安全预防能力得到提升，以及生活便捷性得到提升，旨在帮助人们实现美好生活发挥更多作用。

乙方是 合法存续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民 其他\_\_\_\_\_，具有匹配平台业务发展所需的合作资源，了解并认可甲方的业务与运营模式，乙方愿意与甲方合作，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与甲方共同为合作方与用户提供完善的物联网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有关合作在结合甲方当前实施的“多对多物联平台合作手册”（以下简称“合作手册”）规则下，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合作授权

1. 经乙方申请和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成为甲方平台如下合作关系的名义（选√）：

- 联合共建单位：享有平台所属全部业务的销售权以及所销售项目的商业运营权；
- 物商联合运营商：享有平台所属全部业务的销售权以及所销售项目的商业运营权；
- 智慧家庭运营商：享有平台所属全部业务的销售权以及所销售家庭的商业运营权；
- 资源合作商：享有平台所属全部业务的合作引荐权；

上述授权在中国境内不限定区域开展业务，乙方开展项目合作时，须向甲方及时备案项目信息，未备案合作的项目发生多方利益冲突时，甲方有权按按项目备案时间先后顺序决定项目的合作权属方，原则上项目备案有效周期不超过90天。

乙方仅限于以上销售项目的运营权，以甲方制定的合作手册分利，甲方的其它运营所得收益与及经营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固定经营场所在以及设在\_\_\_\_\_

### 3. 平台技术与培训服务费

本协议签定当日,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平台技术与培训服务费合计 398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服务费”,详见《合作手册》关于技术与培训服务费对应服务内容的说明),乙方一旦支付服务费,视为甲方已交付平台服务,乙方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退费;甲方不以双方续签合作等任何原因要求乙方再支付服务费。

### 4. 平台业务体验场景

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乙方须在本协议签定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定购如下标准套装一套:

智慧家庭健康套装一套,价格 6800 元/套,第二套起订对应乙方合作关系政策结算;

小区+家庭四位一体场景标准套装一套,价格 168000 元/套,第二套起订对应乙方合作关系政策结算;

5. 上述约定,乙方履行完毕,甲方向乙方正式出具书面合作证书等有关授权资料,甲方对乙方授权正式生效,乙方合作资格信息将在甲方官网或官微凭合作编号可查询。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开拓情况审批乙方报请的项目合作策划、预算、合约等有关工作的指导建议与相关支持。
2.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甲方所在地物联网场景以及经合作方同意的项目应用场景供乙方业务接待参观。
3. 甲方提供乙方与第三方业务合作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和商业服务,以及支撑智能硬件设备运行的物联网系统软件,以及准确及时地向乙方供应产品和服务。
4. 甲方持续合理升级改造硬件设备、优化服务及支撑软件系统,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用。
5. 甲方向乙方提供全程的运营培训交流、智能设备和物联网系统的使用以及应用场景辅导。
6. 多对多品牌、平台产品、服务及相关的广告、体验场景装潢设计及陈设,由甲方统一 VI 形象设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实施辅导。
7. 甲方对应乙方合作关系,提供物商多购在线商城运营账户(详见“合作手册”),并指导乙方就此商城的销售推广、商品信息管理、采销管理等在线运营工作。

##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乙方或项目方均未支付货款,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系统软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 甲方对乙方负责业务开展和项目运营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指导,以保证有关运营效果提升,用户满意。
3. 甲方有权随时变更、升级平台以及平台商城的相关服务及功能,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平台进行系统维护,有权在平台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提供其他语种服务,除甲

方另有说明，否则变更后的服务仍适用本协议。

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时的制定或修改平台“合作手册”有关运营规则、合作政策规则以及平台商城的使用规则，如规则发生变更，甲方将在平台系统以公示方式或者以系统后台、微信等任意方式通知乙方，视为乙方已经知悉及同意甲方的合作及分利方案。如乙方对规则的变更等事项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原规则履行协议或终止合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注册信息、发布的信息和交易数据等行为进行审查，对发现有关乙方的违法违规内容，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即可删除，并有权将违法违规行为公布；甲方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或改正。对于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侵权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法经营、销售价格、服务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确保运营规范。若有消费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投诉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乙方在线物商多购运营账户虚假宣传以及提供非法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提出警告、暂停使用资格、冻结货款，以及注销乙方物商多购系统运营账户；若有消费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投诉乙方线下合作违约、价格违规、交付延误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释并就问题是否乙方责任予以客观界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必须立即纠正并按时按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逾期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以上因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保证自营产品为新品、正品，不含假冒伪劣、假货、旧货或其他不合格产品，保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成份、瑕疵或缺陷。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的安装施工进行监理、验收，并就违法违规施工、施工明显不合格的情况具有立即暂停权，确保施工达到项目方和甲方标准要求，乙方对施工团队进行管理及结算，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平台有关宣传内容、讲解说明、标识使用、文件资料等进行规范要求，确保平台宣传一致性。
10. 本协议期满，甲方决定不再续签的，乙方已经促成或正在合作的项目不受协议期满影响，乙方应得的服务佣金或利润尚未支付的，甲方须在该项目完成进度达到约定进度时，向乙方支付相关佣金或利润。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维护甲方声誉，并规范地使用甲方商标商号和 VI 标识；
2. 乙方自然人签约本协议，未办理经营证照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扣代缴有关经济收益的

税金；乙方作为自然人获得甲方合作许可授权，乙方并非甲方在职员工，甲方不承担乙方社保等在职员工福利，并且不承担乙方因工作造成的任何伤害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相应的项目等业务合作、运营的指导和相关支持。
4. 乙方负责所属物商多购系统商城商品的分销、上架及数据维护，保障商城运营正常；乙方保证所有的智能产品必须是从甲方总商城中的产品库采购，并执行相关的商品运营规范；乙方自行招商上传的商品必须保证商品的安全合法合规，确保商品具有市场优势。
5. 甲方授权乙方的合作关系对应物商多购商城运营权限，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运营账户，乙方应自行负责妥善且正确地保管、使用、维护在多购平台中申请取得的账户、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应对该账户信息和账户密码采取必要和有效的保密措施。乙方原因致使该账户密码泄漏以及因保管、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以甲方平台业务开展合作或通过平台的物商多购商城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交易的正常秩序。
7. 乙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任何技术资料、培训资料、系统数据、交易数据、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以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在交易平台上的任何资料；乙方对在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取消乙方物商多购商城运营权限，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第三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维护甲方以及甲方相关业务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言论及行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的言论或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和物商多购商城的运营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经营类似甲方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第三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保证自主招商入驻平台销售的产品为新品、正品，不含假冒伪劣、假货、旧货或其他不合格产品，保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行业 and 平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成份、瑕疵或缺陷。

##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业务范围内使用合作关系名义、“多对多”商标、VI 形象标识。
2. 对应合作关系，获得甲方产品、服务供应的相关政策权利。

3.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授权的合作关系名义开展业务，乙方须遵守甲方的业务规则要求。
4. 对应合作关系，获得甲方物商多购商城相关运营权以及相关运营培训指导的权利。
5. 乙方享有物商多购商城运营账户的必要使用权，用于支持运营管理工作和用户服务。
6. 乙方享有所引荐的合作或引荐的项目所对应的交易从甲方获得及时佣金的权利。
7. 乙方有权对甲方正在施工的乙方有关项目进行监督、验收，并就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施工、施工明显不合格的情况具有立即暂停及整改，确保施工达到项目方标准要求。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就平台有关技术、产品、服务、销售、宣传等方面提出客观建议，助力平台稳步快速发展。
12. 甲方授权委托乙方承接指定的项目，乙方依照甲方的标准进行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推广、合作招商、用户服务、设备与系统的维护和故障响应、排除等工作，乙方应承担的运营责任和应得的运营报酬，双方就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第八条 对账与结算**

### **1. 线下项目：**

- 1) 经乙方引荐项目与甲方签定合作并产生交易的，按“合作手册”规则计算乙方居间佣金，乙方应得佣金的支付时间以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总额完成 30%价款支付起，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对应乙方应得佣金比例总额的 30%居间佣金，项目每完成 30%合同总价款支付为一个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应得佣金比例总额的 30%居间佣金。
- 2) 乙方通过甲方平台产品和服务直接向第三方供应的，乙方向甲方下达订单，结合享有的价格政策结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订单价款，乙方向第三方供应所得利润归乙方支配。

### **2. 线上商城：**

#### **1) 甲方自营商品：**

甲方授权乙方的物商多购商城标配甲方自营商品和服务，乙方通过后台供应链系统模块管理和分销到所属授权运营的商城向所属消费者展示、销售，甲方提供该部分商品的订单、支付、物流配送信息等销售全过程支持，分销差价利润归乙方支配，用户向平台支付货款，由甲方向用户开具发票；乙方分销利润自动分配到乙方账户，乙方利润部分须向甲方出具发票或由甲方代扣代缴有关税金；甲方的使用银盛支付平台与乙方结算。

#### **2) 平台代销商品：**

平台代销商品指的是第三方商户（平台将明确标示）的有关商品通过平台交易，交易所得价款直接由商户账户收取，商品发票由商户提供，与甲方无直接关系，甲方只负责协助处理符合三包政策相关的退换货及售后流程。乙方基于该项商品的可选择性分销到所属授

权运营的商城向所属消费者展示、销售，分销利润按“合作手册”标准计算，分销利润支付时间为买方验收确认后，根据多购平台完成物流及售后审核，甲方的使用银盛支付平台与乙方结算。

3) 乙方自行招商入驻的商品：

乙方与甲方签定《多对多入驻商合作协议》后，乙方自行上架或向第三方商户招商入驻的商品（平台将明确标示），乙方将通过后台供应链系统模块向消费者展示，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商家提供订单、支付、物流配送信息等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全过程支持，并由乙方承担该商品由此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和违法违规商品的法律责任。该商品交易所得价款直接由商品提供方账户收取，商品发票由商户提供，与甲方无直接关系，甲方只负责协助处理符合三包政策相关的退换货及售后流程（详细条款以《多对多入驻商合作协议》为标准）；乙方基于该项商品的可选择性仅供所属用户购买或经平台面向全部用户购买，该商品通过平台商城销售，乙方或乙方指定商品提供方须按销售金额的相应比例向甲方支付平台服务费（详见《合作手册》标准计算），平台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买方验收确认后，根据多购平台完成物流及售后审核，甲方的使用银盛支付平台与乙方结算。

经消费者确认收货后，

3. 对账与结算：甲方系统以订单收货时间为基准，以未有因售后造成退款的订单为标准，每 15 天计算应结算乙方的价差利润，乙方根据甲方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提款。乙方同意甲方经营需要变更使用其他支付平台，并遵从甲方与支付平台签订的任何合作及结算文件。
4. 乙方收取上述的收益，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取乙方商品销售的服务费，必须向乙方出具有效的税务发票。
5. 双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以下账户除非书面正式通知对方修改，均被视为有效账户）：

1) 甲方账户

开户名：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4942010400142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德安支行

2) 乙方账户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九条 退换货和售后服务

甲方平台商城所有销售的商品，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售后三包政策。甲方对自营产品负责，代销商品商家对商品售后负责，乙方对所属招商入驻的商品负责，并相应承担消

费者退换货的责任和退换货产生的快递或长途物流运输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发生本协议约定行为导致追究违约责任或双方终止合作，双方仍需继续执行本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责任，并对已售出商品承担一切责任。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条款及甲方制订的业务规章制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
3.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居间佣金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可结算的佣金。
4. 如果双方的任意一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在协议约定管辖范围以外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违约的活动，当事方须单独承担责任，守法、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双方应该结清因为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佣金中扣除。否则，双方仍然应该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6. 因一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或向第三方支付补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律师费、行政罚款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预期利润损失、名誉损失等。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及送达

1. 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的营业执照地址、身份证地址、微信号、合同约定地址为约定送达法定地址，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送达以及因本协议所发生诉讼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该约定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双方在本协议书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 甲方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及合同解除

1. 合作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延长协议的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
2. 甲乙双方合作期满，一方不续签合同，合同到期后合同解除。乙方已经促成或正在合作

的项目不受协议期满影响，乙方应得的服务佣金或利润尚未支付的，甲方须在该项目完成进度达到约定进度时，向乙方支付相关佣金或利润。

3. 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方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非甲方直接原因造成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在使用平台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偶然性的损失或破坏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损失或破坏是否源于疏忽、违约、诽谤、侵权甚至电脑病毒等。

##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壹份，复印件无效。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双方主体资料复印件

附件二：多对多物联平台合作手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科苑三路旭日科技园工商中心 A 座 5-6 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